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

衢州怡寧醫院目前用於開辦醫療機構的租賃廠房已被政府徵收，因此迫切尋找合適的醫療用地進行衢州怡寧醫院搬遷。此外，衢州怡寧醫院目前床位過度飽和、醫療場地空間受限等現狀嚴重制約衢州怡寧醫院的業務發展，該項目的實施有利於衢州怡寧醫院未來發展。此外，該項目亦有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精神衛生及老年醫養領域的市場覆蓋面，對於完善本公司在浙江省的醫療服務體系、擴大醫療服務供給能力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該項目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目標及戰略相一致，同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事宜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須規定作出。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22年5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